

復審人 劉威辰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66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66750 號函，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提起復審，並經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77190 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復審人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